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5 年 04 月 08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01	泗洪欧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泗洪欧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梯销售、安装、维保
02	江苏祥勤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江苏祥勤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电梯销售、安装、维保
03	万森焊材（江苏）有限公司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万森焊材（江苏）有限公司	电梯销售、安装、维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业绩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江苏清牧电梯有限公司：

泗洪欧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过综合评比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你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至我司洽谈合同签订事宜。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泗洪欧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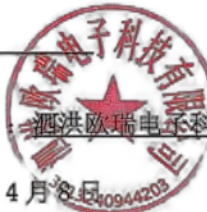
2. 中标价： 元

3. 总工期：3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采购人（公章）：泗洪欧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



业绩一合同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电(扶)梯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01

项目名称: 泗洪欧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地址: 宿迁市泗洪县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单位名称: 泗洪欧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江苏清牧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泗洪经济开发区五里江西路 59 号

地址: 宿迁市泗洪县和谐路与惠民路交叉口永昌

财富广场 8 栋 3003 号

电话:

电话: 1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法泽清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注册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1324MA204GY7X2

91321324MACLLU6B27

甲方盖章:



2025 年 4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2025 年 4 月 11 日

*特别声明:

1. 乙方上述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为乙方指定唯一帐户, 甲方所付款项均同意应汇入该帐户。任何其它支付行为, 均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2. 可选项中, 选择请在该项前的“□”内划“√”, 未选请在该项前的“□”内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遵照

执行：

1、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 [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一]

合同号	名称	型 号	设 备 单 价	数 量	单 位	
001	无机房客梯	M530 1050kg/1.5m/s 5/5/5		1	台	
合计（大写）：人民币 柒万叁仟元整						¥3000.00

注：

1、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设备增值税税率为 3%。

2、设备发票类别：☐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完整的开票信息）

3、本合同价包含：设备、税金；

不包含：土建整改、孔洞预留、厅门洞封堵等、外部到顶层控制柜的动力电源、第五方对讲线。

4、产品合格证书用户名称：泗洪清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产品合格证书的用户名称，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定金，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甲方付 30% 作为定金及排产款；

2.2 提货前 15 个工作日，甲方付 70% 作为提货款；

3、交货

3.1 常规梯型的交货期限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 2 条约定的相应款项和甲方确认所有技术条款（包括土建布置图、规格参数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特殊梯型及含有特殊部件的梯型另行约定。

3.2 如果上述 3.1 条的条件不能满足，则交货期顺延，但是甲方最晚不得迟于 年 月 日支付提货前的所有款项并确认所有技术条款，否则，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地址向甲方发催款函，甲方在乙方发函后 3 天内未书面回复或履行付款义务的，视为甲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并同意乙方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也有权不经催告直接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合同因上述原因解除的，甲方自愿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任：本协议项下已缴纳的定金归乙方所有，合同项下货物交由乙方全权处理等。

3.3 交货方式：

交货方式：☐ 甲方自提 ☒ 乙方负责

交货地点：☐ 乙方工厂 ☒ 项目收货地点：泗洪县项目地

甲方委托承运单位提货的，由承运单位（承运单位名称： ）运至甲方工地（地址为

接货人为： 联系方式 ；或接货人为： 联系方式：

3.4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 甲方自提（包括甲方委托承运人到乙方工厂提货），运输费、保险费及运输途中货损风险均由甲方负责。

☒ 运输费、保险费含在设备价中。

☒ 运输费、保险费含在安装价中。

3.5 甲方自提的，甲方应自觉宣贯并遵守乙方提货现场的相关规定，规范相关人员的行为，以保证在乙方场所范围内的人员安全。如因甲方及其相关人员在乙方厂区内的违规行为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侵权行为的，则甲方应承担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

乙方负责运输的，由乙方选择运输方式，如甲方有专车运输、小型车（长度≤13米）运输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协商增加费用。

3.6 因甲方原因推迟提货或延期代办运输，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如下费用：

电梯：短驳运吊费 1000 元/台；仓储费 50 元/天/台。

扶梯：短驳运吊费 2000 元/台；仓储费 50 元/天/台。扶梯提升高度超 7 米，价格另计。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货且仓储导致设备性能降低的，则发货前需由乙方进行整改以达到合同约定的性能，整改费由甲方承担并于发货前支付给乙方。

4、收货查验

4.1 甲方自提的，应在提货时清点货物及箱数，并对包装箱的完好或损坏状态进行验收及确认，且出具签收单；若甲方未出具签收单，则乙方交付的货物情况以乙方提供的发货单为准。货物毁损风险自甲方清点验收签字后转移给甲方。甲方自提时，若因甲方原因未按乙方相关要求装车的，或在运输途中擅自倒车、拼车的，由此导致货物缺失、损毁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设备损坏

及后期整改、对第三人的赔偿责任等)均由甲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运输的,则自乙方将电梯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之日起,电梯的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 4.2 甲方在货到工地 3 天内会同乙方对货物箱数进行清点并书面签收;如甲方未在此期间进行清点验收的,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符合本合同要求,乙方交付的货物情况以乙方提供的发货单为准。在箱数无误、包装箱完好的情况下,漏发、错发的设备部件,经证实后由乙方免费补发或换发。由乙方负责安装的,双方应在安装进场前进行开箱验收(产品合格证书是认定原产地的最终依据)。在包装箱完好无损的情况下,箱内货物有缺损由乙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如开箱验收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货物有缺损的,或者包装箱数量与根据本合同第 4.1 条约定清点的数量不一致的,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5、产品质量保证

- 5.1 乙方所供应的电梯应根据《电梯企业标准-电梯标准》(Q/XODT 010-2022)及相关《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扶梯根据“GB 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5.2 在质量保修期满前,如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标准而需对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功能配置或其他方面的改变以满足新法律法规、新国标、新技术规范等要求,由此产生的额外成本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 5.3 本合同中,电(扶)梯软件研发(技术服务)比例为 18%。
- 5.4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电(扶)梯设备规格型号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电(扶)梯设备。
- 5.5 本合同产品质保期自乙方发货之日起 18 个月内,或自货物安装完毕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若产品分批验收,则分批起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两者以先到日期为准)。
- 5.6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设备零部件(不包括照明灯具和油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 5.7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22 条之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否则由于安装质量问题和安装引起的安全责任与乙方无关,并且乙方保留由于甲方自行安装或寻找其他单位安装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的索赔权。

6、产品包装:

须适合长途正常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

7、合同变更和违约

7.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在交货期四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2 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逾期交货、甲方逾期付款或提货的，违约方应按逾期部分电（扶）梯设备金额万分之四/天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7.3 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三十日，甲方仍然不能履行提货或付款义务的，视作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甲方应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进一步赔偿乙方损失。

7.4 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变更或终止本合同的，须按照定金罚则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或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30%。

7.5 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7.6 若本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时甲方进入破产程序（包括清算、重整等），且甲方破产管理人明确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则甲方已付定金性质不变。如甲方要求解除未履行部分的电梯供货义务或甲方自破产之日起两个月内未作出明确意思表示，则甲方已付定金及预付款全部冲抵为甲方应付未付款项。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8.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商会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9、其他

9.1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修改应由双方另行签订变更/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盖章

确认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或基于本合同签订的变更/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本合同由乙方先行盖章，甲方应在乙方盖章日期后 30 天内将加盖甲方公章的合同送达乙方，否则乙方有权调整本合同产品价格和/或技术条款。乙方的任何承诺等必须加盖乙方公章后才对乙方发生法律效力。

9.2 若国家税率变更，在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前提下，乙方依法开具发票，但双方同意合同设备款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9.3 甲乙双方了解并同意合同设备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项目。但由于任何原因，甲方需要变更目的国，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交货。乙方行使这一决定权并不构成违约。如甲方单方面变更目的国，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9.4 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9.5 在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款项之后（质保金除外），设备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9.6 双方除起诉对方产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维权费外均不得就其他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9.7 若实际交货时间超过合同签订后一年的，乙方保留调整价格和/或技术条款的权利。

9.8 如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另一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有权中止履行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

9.9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10 甲乙双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按本合同中所列明的通讯地址送达至对方，未列明的，双方确认以各自在工商注册登记地址所在地为送达地址。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数据电文；包括但不限于快递、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拒收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的，在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电子邮箱服务器之日。该送达地址和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在未来送达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活动中的各类资料。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在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照原地址送达的书面资料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按照确认地址送到另一方的书面资料被拒绝签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

达之日。

9.11 本合同替代之前双方所有的往来函件、协议等，本合同为双方履行的全部依据。

9.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时起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附件一：规格参数表

附件二：土建布置图



M630 无机房乘客电梯技术规格书

➤ 技术规格：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电(扶)梯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Q1

项目名称: 泗洪欧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地址: 宿迁市泗洪县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单位名称: 泗洪欧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江苏清牧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泗洪经济开发区五里江西路 59 号 地址: 宿迁市泗洪县和谐路与惠民路交叉口永昌

财富广场 B 栋 3003 号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中 开户银行: 中

洪泽湖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注册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1324MA2U4GJ7A2

91321324MACLLU6B27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5 年 4 月 11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特别声明:

1. 乙方上述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为乙方指定唯一帐户, 甲方所付款项均同意应汇入该帐户。任何其它支付行为, 均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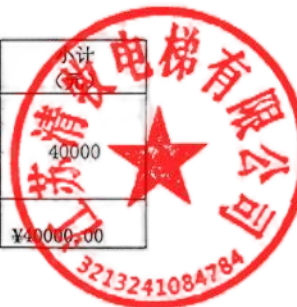
2. 可选项中, 选择请在该项前的“□”内划“√”, 未选请在该项前的“□”内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遵照

执行：

一、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 [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一]

合同号	名称	型 号	安装、装潢单价	数 量	单 位	小计
DT1	无机房客梯	M630 1050kg/1.5m/s 5/5/5		1	台	4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00



二、安装详细内容：

- 1、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安装增值税税率为 3 %。
- 2、设备发票类别：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完整的开票信息）
- 3、本合同价包含：轿厢和厅门装潢、运输、报开工、安装、厂检、特检院验收、壹年质保、税金；
不包含：土建整改、孔洞预留、厅门门洞封堵、外部到顶层控制柜的动力电源、第五方对讲线。
- 4、产品合格证书用户名称：泗洪欧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产品合格证书的用户名称，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罚没定金，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付款方式：

- 2.1 安装进场前 7 日，甲方付 50%作为安装进场款；
- 2.2 安装验收完毕 7 日内，甲方付 45%作为验收完毕款；
- 2.3 安装调试验收完毕一年质保期满后 7 日内，甲方付剩余 5%；

四、安装地址、安装工期、预约进场施工日期：

- 4.1 项目名称：泗洪欧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泗洪经济开发区五里江西路 59 号

现场联系人：钱晓明 电话：189 1234 5678 传真：0523 8123 4567

- 4.2 乙方自安装人员开工之日起在甲方配合乙方现场安装的前提下预计 15 天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不含政府验收时间）。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安装工期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如停电、无正式电源、土建迟延、井道准备工作延迟等），乙方对所造成的延期和误工不负责任。
- 4.3 本合同预约进场日期：2025 年 5 月 1 日。若甲方未按时支付与制造商

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中的相应款项的，安装期（开工、调试、验收、交付期）顺延、延长或另议。

五、安装设备的技术规格及土建布置图：

以甲方与 泗洪欧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确认的《设备技术规格表》、《土建布置图》为准，详见附件 1、附件 2。

六、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按土建布置图完成对土建、水电、消防、空调等工程要求,设置合理的井道预埋件(包括预留孔、门洞、机房吊钩、电源板开关等),并负责井道、机房杂物积水的清理工作,在施工前安装井道开口/厅门安全护栏、各楼层地坪装饰完成面的标高线(并在电梯相应墙上予以标注)和各层前面装饰厚度尺寸。

6.1.2 在开工日期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安装前的勘查工作并予以配合,对勘查时发现的土建和其它问题按整改通知单的要求整改并承担费用,并将整改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未能在开工日期前完成符合要求的土建工作,则乙方可将开工日期顺延。

6.1.3 负责安装期间所需水电消耗(施工时正式电源送到机房并免费提供足够的用电功率,保证乙方正常安装、调试、验收用电)。

6.1.4 根据设备运抵现场环境情况到交通部门办理占用道路手续。卸货地点不超过电梯井道二十米。电梯材料堆放的场地甲方应保证自卸货之日起到安装结束,就近提供足够空间的库房,存放设备配件及安装工具。库房应具备防潮、防盗措施。

6.1.5 土建修改和安装完毕后的填充及整修工作(如:厅门框、召唤盒、承重梁、地坎、井道等)。

6.1.6 根据法律规定,设备未经验收合格,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6.1.7 安排专门人员,全过程配合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所需配合的工作,做好与其它施工队伍的衔接,协调安装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及其它相关工作。

6.1.8 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不能开工、停工、撤离现场或不能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的,由甲方承担设备的保管责任,同时,甲方应承担乙方的(误)工费和旅差费。(误)工费按每天人民币 200 元/人计算;旅差费按往返车票面额和补贴结算。

6.1.9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误工、电梯部件损坏、失窃,乙方将出具书面文件交甲方签字认可,甲方认为书面文件是有事实依据的应予以确认。

6.1.10 电梯控制柜至监控室的电话连线需甲方自理,型号为 RVVSP 2×2×0.75mm²(两对 0.75MM² 双绞屏蔽线)。连线应布到机房门口,并预留 10 米线。

6.2 乙方责任:

6.2.1 当设备到达现场,土建具备安装条件后,根据工期编制《安装进度计划表》明确施工流程、施工周期,明确双方分工,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负责电梯设备到达现场后,曳引机组的起重吊装到位。并负责电梯安装脚手架的搭建和拆除。

6.2.2 配合运输公司进行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吊装就位的技术工作。

6.2.3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6.2.4 施工人员的食宿费用。

6.2.5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6.2.6 为甲方派出的设备管理人员免费进行现场培训。

七、工程申报、验收、移交:

7.1 根据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在设备进场施工前甲、乙双方共同赴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开工申报手续，申报需交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安装、调试结束乙方进行安装质量自检和甲方应做相关设施是否符合申报验收条件的检查，如甲方有不符验收条件，甲方应负责完善，符合申报验收条件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赴政府主管部门预约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7.3、在验收过程中，如有不合格之处，应查明原因，如甲方原因造成，则由甲方整改（费用甲方负责）；如乙方原因造成，则由乙方整改（费用乙方负责）。

7.4 经当地质检部门验收合格之日，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日。在甲方付清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及与制造商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中规定之款项和办理设备管理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得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格证后，乙方即向甲方办理合同设备移交手续。特殊情况下，甲方不付款或不办理移交手续的，则在乙方递交验收资料之日起视为已经移交。乙方移交后，甲方应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制订相关的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制订乘客须知。

八、免保期：

8.1 由乙方安装的设备自质检部门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或从设备发货之日起 18 个月（以先到之日为准），为免费维修保养期。如设备分批验收，免保期分批计算。无论电梯因何种原因未投入使用均按此规定执行（包括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安装款，而导致乙方无法将电梯交付甲方使用）。

8.2 免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正常维修保养项目的消耗材料（不包括润滑油、照明灯），每年电梯的年检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因甲方（包括业主、受托管理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或建筑物缺陷问题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其修理费用和零件材料费由甲方承担。乙方服务不替代甲方应承担的电梯产品日常维修保养工作。

8.3 因甲方原因未领取验收合格证（包括未安装完毕、未验收、未办理设备管理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等）的，则从乙方工厂发货之日起 6 个月届满之日视为质检部门验收合格，甲方除应付清全部的安装费外，对原安装合同的内容应予以修改，重新协商确认执行，若影响产品质量的，由甲方承担。

8.4 免保期内，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等任何义务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服务。暂停服务期间，甲方不得使用电梯设备，如擅自使用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乙方免责。

8.5 免保期内，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进行电梯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保的，乙方将不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以及免费保修的责任和费用。

8.6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维保，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同意的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若甲方不与乙方签署安装、改造、修理、维保合同中的任一项，或虽签约但后又违约自行安排其他第三方进行设备的安装、改造、修理、维保工作，或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在电梯上加装有关的附属设备，则乙方对安装、改造、修理、维保质量及投入使用后的运行质量不负责任。

九、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单方面解除合同，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按照法律认定的且有计算依据的事实向守约方支付相关赔偿费用。

9.2 乙方由于其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将电梯安装完毕，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方法为：

每延误一周，金额为延误部分设备安装费的千分之五，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算，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安装费总价的百分之十。

9.3 甲方由于其自身的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方法为：每延误一周，金额为延误支付安装费的千分之五，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算，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安装费总价的百分之十。

9.4 因甲方原因设备自乙方工厂发货之日起满六个月未完成安装、验收的，乙方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保留调整安装费或取消本合同的权利，如双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就新安装费达成一致意见，则乙方有权视为甲方不履行合同。

9.5 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违约一方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另需承担对方因此支出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等合理费用。

9.6 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行负责。不可抗力指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风雪、闪电、洪水、火灾、飓风、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政府干预、不颁发许可证、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疫情、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9.7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提供有当地商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十、其它约定：

10.1 合同履行期内，甲方需要增加设备功能和改变性能时，或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标准而需对设备规格变更时，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安装补充协议，因合同变更而增加的成本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10.2 本合同中现有某条款需修改、作废或变更的，须在修改、作废或变更处由双方签字或盖章认可。

10.3 本合同所有附件，□附件 1 合同技术规格表、□附件 2 土建布置图、□附件 3 制造商告知函□附件 4（其他附件，如有请填写名称）_____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4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或合同签订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5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三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10.6 本合同与其所有附件均属商业秘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条款内容。本合同设备所涉及的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为任何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知识产权产品，或者使用其知识产权方法。

10.7 双方确认文首地址为本人（本单位）接收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催收函、对账单等文书以及产生纠纷后各级法院、仲裁机构送达各类司法法律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按文首地址交寄的法律文书如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或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不以签收为前提。如合同一方地址或传真号码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10.8 甲方未就运输、吊装、外装潢、安装、改造、修理、维保服务中任一项与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应投保运输一切险、运输工具保险、安装工程一切险、意外伤害险等保险，其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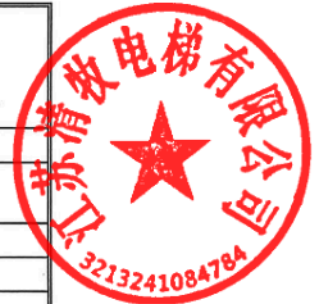
13241084784

十、其它另行约定事项：（可附页、如无其它另行约定事项，请写上“以下无正文”）

附装潢配置表

➤ 装潢配置：

(01) 围壁：中心板 钛金镜面蚀刻不锈钢 辅助板 钛金镜面不锈钢	(03) 前壁：钛金发纹不锈钢
(02) 后壁 中心板 钛金镜面蚀刻不锈钢 辅助板 钛金发纹不锈钢	
(04) 轿门：钛金发纹不锈钢加蚀刻	(05) 通风：隐藏式风扇
(06) 天花：钛金镜面不锈钢 亚克力喷绘板 LED 筒灯	(07) 地板：大理石地板
(08) 扶手：木质+钛金发纹不锈钢	(09) 扶手位置：后侧一根
(10) 操纵箱：COB-050，发纹不锈钢，7 寸真彩液晶显示	
(11) 召唤盒：FOB-340，发纹不锈钢，段码显示	
(12) 层门：钛金镜面蚀刻	
(13) 小门套：不锈钢	



业绩一验收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SQ-TJ(3110)-2025-800681

设备档案号: SQDT044131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 泗洪欧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清牧电梯有限公司

设备代码: 31101019320252654819

设备类别: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施工类别: 安装

检验日期: 2025年06月24日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江苏清牧电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检验报告无效：

- (1) 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
- (2) 无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
- (3) 无检验机构的公章或者检验 专用章。

2. 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3. 对本检验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取得本报告后15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江苏省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建陵道西侧

联系电话：0527-88205808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SQ-TJ(3110)-2025-S00681

使用单位名称		泗洪欧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MA204GY7X2	
安装地点		欧瑞电子研发楼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M630	
产品编号		25J28128		制造日期		2025年05月10日	
设备代码		31101019320252654819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无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清牧电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江苏清牧电梯有限公司					
设备 技术 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50 kg		额定速度	1.5 m/s		
	层站门数	5 层 5 站 5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 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 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 姬建刘磊蒙		日期: 2025年06月24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002-2028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专用章 检验专用章 电子报告专用			
审核: 盛 阳		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批准: 吕伟		日期: 2025年06月27日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SQ-TJ(3110)-2025-S0068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1	A1.1.1.1	制造资料	符合	2	A1.1.2	安装资料	符合
3	A1.1.3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资料	无此项	4	A1.1.5	技术资料与铭牌(可识别标志)的一致性	符合
5	A1.2.1.1	通道及照明	符合	6	A1.2.1.2	机房通道门及警示标志	符合
7	A1.2.1.3	机器空间专用	符合	8	A1.2.1.4	活动区域	符合
9	A1.2.1.5	工作区域尺寸	符合	10	A1.2.1.6	轿厢工作区域	符合
11	A1.2.1.7	底坑工作区域	无此项	12	A1.2.1.8	平台工作区域	无此项
13	A1.2.2.1	井道照明	符合	14	A1.2.2.2	井道封闭措施	符合
15	A1.2.2.3	轿厢(运载装置)与井道壁的间距	符合	16	A1.2.2.4	层门地坎下的井道壁	符合
17	A1.2.2.5	到达和离开轿顶的安全措施	无此项	18	A1.2.2.7	运行路径下方防护措施	无此项
19	A1.2.2.8	对重(平衡重)运行区域防护措施	符合	20	A1.2.2.9	运动部件防护措施	无此项
21	A1.2.2.10	制导行程	符合	22	A1.2.2.11	顶部空间	符合
23	A1.2.2.12	底坑空间	符合	24	A1.2.2.13	进入底坑的措施	符合
25	A1.2.2.14	底坑设施和装置	符合	26	A1.2.2.15	导轨支架	符合
27	A1.2.2.17	缓冲器	符合	28	A1.2.2.18	极限位置限制装置	符合
29	A1.2.3.1	主开关	符合	30	A1.2.3.2	断相、错相保护功能	符合
31	A1.2.3.3	接地保护措施	符合	32	A1.2.3.4	门旁路装置	符合
33	A1.2.3.5	门回路监测功能	符合	34	A1.2.3.6	制动器状态监测功能	符合
35	A1.2.3.7	自动救援操作装置	无此项	36	A1.2.3.8	检修运行控制	符合
37	A1.2.3.9	紧急电动运行控制	符合	38	A1.2.3.10	紧急和测试操作屏	符合
39	A1.2.3.11	紧急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符合	40	A1.2.4.1	驱动主机停止装置	符合
41	A1.2.4.2	曳引轮绳槽(带槽)	符合	42	A1.2.4.3	制动器	符合
43	A1.2.4.7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符合	44	A1.2.5.1	钢丝绳	符合

第 2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SQ-TJ(3110)-2025-S0068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45	A1.2.5.2	包覆带	无此项	46	A1.2.5.3	悬挂装置端部固定	符合
47	A1.2.5.4	补偿装置	符合	48	A1.2.5.6	异常伸长保护措施	无此项
49	A1.2.5.7	非金属材质反绳轮	符合	50	A1.2.5.8	旋转部件防护装置	符合
51	A1.2.6.1	轿顶停止装置	符合	52	A1.2.6.2	轿顶护栏	符合
53	A1.2.6.3	轿厢安全窗	无此项	54	A1.2.6.4	轿厢安全门	无此项
55	A1.2.6.5	轿厢(运载装置)和对重(平衡重)间距	符合	56	A1.2.6.6	对重(平衡重)块	符合
57	A1.2.6.7	轿厢内铭牌及标识	符合	58	A1.2.6.8	轿厢照明及通风	符合
59	A1.2.6.9	轿厢语音播报系统	符合	60	A1.2.6.10	轿厢护脚板	符合
61	A1.2.7.1	门地坎距离	符合	62	A1.2.7.2	门间隙	符合
63	A1.2.7.3	玻璃门防拖曳措施	无此项	64	A1.2.7.4	门再开启保护装置	符合
65	A1.2.7.5	门的运行与导向	符合	66	A1.2.7.6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符合
67	A1.2.7.7	紧急开锁	符合	68	A1.2.7.8	门的锁紧与闭合	符合
69	A1.2.7.9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及轿门的开启	符合	70	A1.2.7.10	门刀、门锁滚轮与地坎间隙	符合
71	A1.3.1	应急救援试验	符合	72	A1.3.2	平衡系数测试	符合
73	A1.3.3	轿厢超载保护装置试验	符合	74	A1.3.4	轿厢(运载装置)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符合
75	A1.3.5	对重(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无此项	76	A1.3.6	缓冲器试验	符合
77	A1.3.7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试验	符合	78	A1.3.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试验	符合
79	A1.3.11	曳引能力试验	符合	80	A1.3.12	制动性能试验	符合
81	A1.3.13	运行试验	符合	82	A1.3.14	噪声测试	符合



业绩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江苏清牧电梯有限公司：

江苏祥勤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评标工作已结束，经我司管理层集体评审，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大写：100.00元）。

接此通知后，请尽快做好以下工作：

1、尽快与我方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2、做好主要材料（设备）供应、人员组织安排等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采购单位（公章）：江苏祥勤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28 日

业绩二合同

XIO LIFT 西奥电梯

R-CMWI46-004 (2023 版)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电(扶)梯设备买卖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XODT01-05

项目名称: 江苏祥勤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地址: 宿迁市泗洪县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祥勤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江苏清牧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 地址: 宿迁市泗洪县和谐路与惠民路交叉口永昌

淮河西路 12 号

财富广场 8 栋 3008 号

电话: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开户银行: [REDACTED] 开户银行: [REDACTED] 支行

银行帐号: [REDACTED] 银行帐号: [REDACTED]

注册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REDACTED] 注册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REDACTED]

91321324MA0800K5E8

91321324MA0800K5E8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5 年 6 月 03 日

2025 年 6 月 03 日

*特别声明:

1. 乙方上述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为乙方指定唯一帐户。甲方所付款项均同意汇入该帐户。任何其它支付行为, 均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2. 可选项中, 选择请在该项前的“□”内划“√”, 未选请在该项前的“□”内划“×”。

XIOLIFT 西奥电梯

R-CMWI46-004 (2023 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遵照

执行：

1、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 [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一]

合同号	型 号	设备单价	安装单价	数 量	单 位	小计 (元)
DT1 (3#)	Xmodel 3 1000kg/1m/s 4/4/4			1	台	
DT2 (4#北梯)	XO-HTVF 5000kg/0.5m/s 2/2/2			1	台	
DT3 (4#南梯)	XO-HTVF 5000kg/0.5m/s 2/2/2			1	台	
DT4 (5#北梯)	XO-HTVF 5000kg/0.5m/s 2/2/2			1	台	
DT5 (5#南梯)	XO-HTVF 5000kg/0.5m/s 2/2/2			1	台	
设备价款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 (注：设备单价及安装单价包含所有安全管理措施费)						¥560000.00

注：

1、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设备增值税税率为 13 %；安装增值税税率为 3 %。

2、设备发票类别：☐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提供完整的开票信息)

3、本合同价包含设备、运输、报开工、安装、厂检、调试、特检院验收、壹年免保、税金、不锈钢大门套；
不包含土建整改、孔洞预留及封堵、外部到顶层控制柜的动力电源线及布置、值班室到控制柜的第五方对讲线及布置。

4、产品合格证书用户名称：江苏祥勤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产品合格证书的用户名称

工期备注：1、电梯 6 月 20 日到货，

XIO LIFT 西奥电梯

R-CMWI46-004 (2023 版)

- 2、6 月 30 日电梯安装完毕，
- 3、7 月 1 日~4 日特检院验收，
- 4、7 月 7 日~11 日出验收报告。

2、付款方式

2.1 设备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为 [] 大写： []

首付 30 万元，电梯到货支付 10 万元，电梯安装验收完毕支付 10 万元，安装结束 1 个月后支付尾款 6 万元。

3、交货

3.1 常规梯型的交货期限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 2 条约定的相应款项和甲方确认所有技术条款（包括土建布置图、规格参数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不多于 25 个工作日，特殊梯型及含有特殊部件的梯型另行约定。

3.2 如果上述 3.1 条的甲方付款条件不能满足，则交货期顺延，但是甲方最晚不得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提货前的所有款项并确认所有技术条款，否则，乙方有权选择按合同约定地址向甲方发催款函，甲方在乙方发函后 3 天内未书面回复或履行付款义务的，视为甲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并同意乙方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也有权不经催告直接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合同因上述原因解除的，甲方自愿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本协议项下已缴纳的定金归乙方所有，合同项下货物交由乙方全权处理等。同理，如果上述 3.1 条的乙方交货条件及各注中工期备注约定的装货时间不能满足，则交货期或安装期顺延，但乙方最晚不得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交付所有货梯及耗材且最晚不得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安装，否则甲方有权选择按合同约定地址向乙方发函提醒，乙方在甲方发函后 3 天内未书面回复或履行交货、验收义务的，视为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并同意甲方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也有权不经催告直接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合同因上述原因解除的，乙方自愿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本协议项下已缴纳的定金乙方于三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并于三日内支付甲方与定金相等数额的违约金作为赔偿，以上退款及赔偿若逾期则按中国银行利率计算利息。

3.3 交货方式：

交货方式：☐ 甲方自提 ☒ 乙方负责



XIO LIFT 西奥电梯

R-CMWI46-004 (2023 版)

交货地点: ☐ 乙方工厂 ☒ 项目收货地点: 泗洪县

所有货物由乙方委托承运单位提货的, 由承运单位(承运单位名称:)运至甲方工

地(地址为 江苏省泗洪县淮河西路 12 号)

接货人为: 王力博 联系方式: ; 或接货人为: 联系方式:

3.4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 乙方自提(包括运输费、保险费及运输途中货损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运输费、保险费含在设备价中。

☐ 运输费、保险费含在安装价中。

3.5 乙方负责运输, 由乙方选择运输方式, 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因甲方原因推迟提货或延期代办运输,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如下费用:

电梯: 短驳运吊费 1000 元/台; 仓储费 50 元/天/台。

扶梯: 短驳运吊费 2000 元/台; 仓储费 50 元/天/台。扶梯提升高度超 7 米, 价格另计。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货且仓储导致设备性能降低的, 则发货前需由乙方进行整改以达到合同约定的性能。

因乙方原因推迟提货或延期安装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如下费用:

误工费: 每天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 的误工费。

4、收货查验

4.1 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运输, 乙方应在提货时清点货物及箱数, 并对包装箱的完好或损坏状态进行验收及确认, 且出具签收单; 货物毁损风险完全由乙方单独承担。

4.2 甲方要求乙方在货到工地 3 天内, 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对货物箱数进行清点并书面签收; 如乙方未在此期间进行清点验收的, 视为乙方未交付货物, 以上原因导致延期视为乙方责任, 乙方交付的货物情况以乙方提供的发货单为准。在任何情况下, 漏发、错发的设备部件, 由乙方免费补发或换发。由乙方负责安装的, 双方应在安装进场前进行开箱验收(原产地证书、加工流程证明是认定原产地的最终依据), 产地与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无责拒收。货物由乙方承运、参与验收, 箱内货物有缺损由乙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 包装箱数量与根据本合同第 4.1 条约定清点的数量不一致的,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产品质量保证



XIOLIFT 西奥电梯

R-CMWI46-004 (2023 版)

- 5.1 乙方所供应的电梯应根据《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电梯标准》(Q/XODT 010-2022)及相关《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扶梯根据“GB 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5.2 在质量保修期满前,如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标准而需对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功能配置或其他方面的改变以满足新法律法规、新国标、新技术规范等要求,由此产生的额外成本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5.3 本合同中,电(扶)梯软件研发(技术服务)比例为18%。
- 5.4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电(扶)梯设备规格型号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电(扶)梯设备。
- 5.5 本合同产品质保期自乙方安装之日起18个月内,或自货物安装完毕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若产品分批验收,则分批起算)之日起12个月内(两者以后到日期为准)。
- 5.6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设备零部件(除包括照明灯具和油脂以外所有零部件和耗材),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乙方提供无偿服务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 5.7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22条之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否则由于安装质量问题和安装引起的安全责任与乙方无关,并且乙方保留由于甲方自行安装或寻找其他单位安装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的索赔权。若因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安装,甲方迫于无奈自寻其他安装单位的,造成的质量问题、误工损失和安装费用由乙方完全承担。
- 6、产品包装:
- 须适合长途正常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
- 7、合同变更和违约
- 7.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在交货期四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
- 7.2 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逾期交货、安装、甲方逾期付款或提货的,违约方应按逾期部分电(扶)梯设备金额万分之四/天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
- 7.3 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三十日,甲方仍然不能履行提货或付款义务的,视作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乙方有

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甲方应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进一步赔偿乙方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三十日，乙方仍不能履行交货或安装义务的，视作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退还该部分合同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8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在此期间的全部误工损失。

7.4 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变更或终止本合同的，须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或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30%。

7.5 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8.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商会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8.3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天，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违约金。

9、其他

9.1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修改应由双方另行签订变更/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或基于本合同签订的变更/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本合同由一方先行盖章，另一方应在前者盖章日期后 30 天内将加盖公章的合同送达对方，否则前者有权调整本合同产品价格和/或技术条款。双方的任何承诺等必须加盖公章后才对双方发生法律效力。

9.2 若国家税率变更，在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前提下，乙方依法开具发票。因税率上调导致成本增加甲方不



负责承担，因税率下降导致成本降低乙方需对应减免税费。。

9.3 甲乙双方了解并同意合同设备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项目。但由于任何原因，甲方需要变更目的国，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交货。乙方行使这一决定权并不构成违约。如甲方单方面变更目的国，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9.4 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9.5 在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款项之后（质保金除外），设备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9.6 双方除起诉对方产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维权费用外均不得就其他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9.7 若约定的交货时间超过合同签订后一年的，乙方保留调整价格和/或技术条款的权利。

9.8 如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另一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有权中止履行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

9.9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泗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0 甲乙双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按本合同中所列明的通讯地址送达至对方，未列明的，双方确认以各自在工商注册登记地址所在地为送达地址。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数据电文：包括但不限于快递、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拒收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的，在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电子邮箱服务器之日。该送达地址和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在未来送达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活动中的各类资料。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在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照原地址送达的书面资料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按照确认地址送到另一方的书面资料被拒绝签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9.11 安全责任，自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人员进场及安装过程中所有安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12 本合同替代之前双方所有的往来函件、协议等，本合同为双方履行的全部依据。

9.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时起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XIOLIFT 西奥电梯

R-CMWI46-004 (2023 版)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附件一: 规格参数表

附件二: 土建布置图



Xmodel 3 产品规格	
基本规格	系统梯号: DT1
	货物名称: Xmodel 3 有机房无齿轮乘客电梯
	电梯型号: Xmodel 3
	载重: 1000kg
	速度: 1m/s
	服务层站: 4/4/4
	提升高度: H=13.800m

业绩二验收检验报告



扫描查看报告信息



报告编号: SQ-TJ(3110)-2025-800720

设备档案号: SQDT044421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 江苏祥勤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清牧电梯有限公司

设备代码: 311010186202526513

设备类别: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施工类别: 安装

检验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江苏清牧电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检验报告无效：

- (1) 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
- (2) 无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
- (3) 无检验机构的公章或者检验 专用章。

2. 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3. 对本检验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取得本报告后15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江苏省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建陵道西侧

联系电话：0527-88205808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SQ-TJ(3110)-2025-S00720

使用单位名称		江苏祥勤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MAD8AYKH1K	
安装地点		办公楼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Xmodel 3	
产品编号		XODTJ64203		制造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设备代码		311010186202526513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无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清牧电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江苏清牧电梯有限公司					
设备 技术 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00 kg		额定速度	1.0 m/s		
	层站门数	4 层 4 站 4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 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 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 姬建刘露露		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002-2028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专用章 检验专用章 电子报告专用			
审核: 盛 阳		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批准: 吕伟		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SQ-TJ(3110)-2025-S007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1	A1.1.1.1	制造资料	符合	2	A1.1.2	安装资料	符合
3	A1.1.3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资料	无此项	4	A1.1.5	技术资料与铭牌(可识别标志)的一致性	符合
5	A1.2.1.1	通道及照明	符合	6	A1.2.1.2	机房通道门及警示标志	符合
7	A1.2.1.3	机器空间专用	符合	8	A1.2.1.4	活动区域	符合
9	A1.2.1.5	工作区域尺寸	符合	10	A1.2.1.6	轿厢工作区域	无此项
11	A1.2.1.7	底坑工作区域	无此项	12	A1.2.1.8	平台工作区域	无此项
13	A1.2.2.1	井道照明	符合	14	A1.2.2.2	井道封闭措施	符合
15	A1.2.2.3	轿厢(运载装置)与井道壁的间距	符合	16	A1.2.2.4	层门地坎下的井道壁	符合
17	A1.2.2.5	到达和离开轿顶的安全措施	无此项	18	A1.2.2.7	运行路径下方防护措施	无此项
19	A1.2.2.8	对重(平衡重)运行区域防护措施	符合	20	A1.2.2.9	运动部件防护措施	无此项
21	A1.2.2.10	制导行程	符合	22	A1.2.2.11	顶部空间	符合
23	A1.2.2.12	底坑空间	符合	24	A1.2.2.13	进入底坑的措施	符合
25	A1.2.2.14	底坑设施和装置	符合	26	A1.2.2.15	导轨支架	符合
27	A1.2.2.17	缓冲器	符合	28	A1.2.2.18	极限位置限制装置	符合
29	A1.2.3.1	主开关	符合	30	A1.2.3.2	断相、错相保护功能	符合
31	A1.2.3.3	接地保护措施	符合	32	A1.2.3.4	门旁路装置	符合
33	A1.2.3.5	门回路监测功能	符合	34	A1.2.3.6	制动器状态监测功能	符合
35	A1.2.3.7	自动救援操作装置	无此项	36	A1.2.3.8	检修运行控制	符合
37	A1.2.3.9	紧急电动运行控制	符合	38	A1.2.3.10	紧急和测试操作屏	无此项
39	A1.2.3.11	紧急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符合	40	A1.2.4.1	驱动主机停止装置	符合
41	A1.2.4.2	曳引轮绳槽(带槽)	符合	42	A1.2.4.3	制动器	符合
43	A1.2.4.7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符合	44	A1.2.5.1	钢丝绳	符合

第 2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SQ-TJ(3110)-2025-S007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45	A1.2.5.2	包覆带	无此项	46	A1.2.5.3	悬挂装置端部固定	符合
47	A1.2.5.4	补偿装置	符合	48	A1.2.5.6	异常伸长保护措施	无此项
49	A1.2.5.7	非金属材质反绳轮	符合	50	A1.2.5.8	旋转部件防护装置	符合
51	A1.2.6.1	轿顶停止装置	符合	52	A1.2.6.2	轿顶护栏	符合
53	A1.2.6.3	轿厢安全窗	无此项	54	A1.2.6.4	轿厢安全门	无此项
55	A1.2.6.5	轿厢(运载装置)和对重(平衡重)间距	符合	56	A1.2.6.6	对重(平衡重)块	符合
57	A1.2.6.7	轿厢内铭牌及标识	符合	58	A1.2.6.8	轿厢照明及通风	符合
59	A1.2.6.9	轿厢语音播报系统	符合	60	A1.2.6.10	轿厢护脚板	符合
61	A1.2.7.1	门地坎距离	符合	62	A1.2.7.2	门间隙	符合
63	A1.2.7.3	玻璃门防拖曳措施	无此项	64	A1.2.7.4	门再开启保护装置	符合
65	A1.2.7.5	门的运行与导向	符合	66	A1.2.7.6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符合
67	A1.2.7.7	紧急开锁	符合	68	A1.2.7.8	门的锁紧与闭合	符合
69	A1.2.7.9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及轿门的开启	符合	70	A1.2.7.10	门刀、门锁滚轮与地坎间隙	符合
71	A1.3.1	应急救援试验	符合	72	A1.3.2	平衡系数测试	符合
73	A1.3.3	轿厢超载保护装置试验	符合	74	A1.3.4	轿厢(运载装置)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符合
75	A1.3.5	对重(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无此项	76	A1.3.6	缓冲器试验	符合
77	A1.3.7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试验	符合	78	A1.3.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试验	符合
79	A1.3.11	曳引能力试验	符合	80	A1.3.12	制动性能试验	符合
81	A1.3.13	运行试验	符合	82	A1.3.14	噪声测试	符合



JSTJ-BG-041-12-01-7.0

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更新电梯附加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Q-TJ(3110)-2025-S00720

检验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5〕52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1	制造资料	符合	2	缓冲器	符合
3	导轨	符合	4	包覆带标识	符合
5	反绳轮及其防护装置	符合	6	对重块、轿厢配重块	符合
7	层门、轿门和轿厢	符合	8	超载运行试验	符合
备注：					





报告编号: SQ-TJ(3120)-2025-S00722

设备档案号: SQDT044424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 江苏祥勤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清牧电梯有限公司

设备代码: 312010186202503908

设备类别: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施工类别: 安装

检验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江苏清牧电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检验报告无效：

- (1) 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
- (2) 无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
- (3) 无检验机构的公章或者检验 专用章。

2. 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3. 对本检验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取得本报告后15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江苏省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建陵道西侧

联系电话：0527-88205808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SQ-TJ(3120)-2025-S00722

使用单位名称	江苏祥勤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MAD8AYKH1K		
安装地点	4#厂房北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产品型号	XO-HTVF		
产品编号	XODTJ64204		制造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设备代码	312010186202503908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无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清牧电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江苏清牧电梯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5000	kg	额定速度	0.5	m/s
	层站门数	2 层 2 站 2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 姬建刘磊蒙	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002-2028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专用章 检验专用章 电子报告专用		
审核: 盛 阳	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批准: 吕伟	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SQ-TJ(3120)-2025-S007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1	A1.1.1.1	制造资料	符合	2	A1.1.2	安装资料	符合
3	A1.1.3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资料	无此项	4	A1.1.5	技术资料与铭牌(可识别标志)的一致性	符合
5	A1.2.1.1	通道及照明	符合	6	A1.2.1.2	机房通道门及警示标志	符合
7	A1.2.1.3	机器空间专用	符合	8	A1.2.1.4	活动区域	符合
9	A1.2.1.5	工作区域尺寸	符合	10	A1.2.1.6	轿厢工作区域	无此项
11	A1.2.1.7	底坑工作区域	无此项	12	A1.2.1.8	平台工作区域	无此项
13	A1.2.2.1	井道照明	符合	14	A1.2.2.2	井道封闭措施	符合
15	A1.2.2.3	轿厢(运载装置)与井道壁的间距	符合	16	A1.2.2.4	层门地坎下的井道壁	符合
17	A1.2.2.5	到达和离开轿顶的安全措施	无此项	18	A1.2.2.7	运行路径下方防护措施	无此项
19	A1.2.2.8	对重(平衡重)运行区域防护措施	符合	20	A1.2.2.9	运动部件防护措施	无此项
21	A1.2.2.10	制导行程	符合	22	A1.2.2.11	顶部空间	符合
23	A1.2.2.12	底坑空间	符合	24	A1.2.2.13	进入底坑的措施	符合
25	A1.2.2.14	底坑设施和装置	符合	26	A1.2.2.15	导轨支架	符合
27	A1.2.2.17	缓冲器	符合	28	A1.2.2.18	极限位置限制装置	符合
29	A1.2.3.1	主开关	符合	30	A1.2.3.2	断相、错相保护功能	符合
31	A1.2.3.3	接地保护措施	符合	32	A1.2.3.4	门旁路装置	符合
33	A1.2.3.5	门回路监测功能	符合	34	A1.2.3.6	制动器状态监测功能	符合
35	A1.2.3.7	自动救援操作装置	无此项	36	A1.2.3.8	检修运行控制	符合
37	A1.2.3.9	紧急电动运行控制	符合	38	A1.2.3.10	紧急和测试操作屏	无此项
39	A1.2.3.11	紧急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符合	40	A1.2.4.1	驱动主机停止装置	符合
41	A1.2.4.2	曳引轮绳槽(带槽)	符合	42	A1.2.4.3	制动器	符合
43	A1.2.4.7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符合	44	A1.2.5.1	钢丝绳	符合



报告编号：SQ-TJ(3120)-2025-S007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45	A1.2.5.2	包覆带	无此项	46	A1.2.5.3	悬挂装置端部固定	符合
47	A1.2.5.4	补偿装置	无此项	48	A1.2.5.6	异常伸长保护措施	无此项
49	A1.2.5.7	非金属材质反绳轮	符合	50	A1.2.5.8	旋转部件防护装置	符合
51	A1.2.6.1	轿顶停止装置	符合	52	A1.2.6.2	轿顶护栏	符合
53	A1.2.6.3	轿厢安全窗	无此项	54	A1.2.6.4	轿厢安全门	无此项
55	A1.2.6.5	轿厢(运载装置)和对重(平衡重)间距	符合	56	A1.2.6.6	对重(平衡重)块	符合
57	A1.2.6.7	轿厢内铭牌及标识	符合	58	A1.2.6.8	轿厢照明及通风	符合
59	A1.2.6.9	轿厢语音播报系统	符合	60	A1.2.6.10	轿厢护脚板	符合
61	A1.2.7.1	门地坎距离	符合	62	A1.2.7.2	门间隙	符合
63	A1.2.7.3	玻璃门防拖曳措施	无此项	64	A1.2.7.4	门再开启保护装置	符合
65	A1.2.7.5	门的运行与导向	符合	66	A1.2.7.6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符合
67	A1.2.7.7	紧急开锁	符合	68	A1.2.7.8	门的锁紧与闭合	符合
69	A1.2.7.9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及轿门的开启	符合	70	A1.2.7.10	门刀、门锁滚轮与地坎间隙	符合
71	A1.3.1	应急救援试验	符合	72	A1.3.2	平衡系数测试	符合
73	A1.3.3	轿厢超载保护装置试验	符合	74	A1.3.4	轿厢(运载装置)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符合
75	A1.3.5	对重(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无此项	76	A1.3.6	缓冲器试验	符合
77	A1.3.7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试验	符合	78	A1.3.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试验	符合
79	A1.3.11	曳引能力试验	符合	80	A1.3.12	制动性能试验	符合
81	A1.3.13	运行试验	符合	82	A1.3.14	噪声测试	无此项



JSTJ-BG-041-12-01-7.0

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更新电梯附加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Q-TJ(3120)-2025-S00722

检验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5〕52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1	制造资料	符合	2	缓冲器	符合
3	导轨	符合	4	包覆带标识	符合
5	反绳轮及其防护装置	符合	6	对重块、轿厢配重块	符合
7	层门、轿门和轿厢	符合	8	超载运行试验	符合
备注：					





报告编号: SQ-TJ(3120)-2025-S00721

设备档案号: SQDT044425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 江苏祥勤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清牧电梯有限公司

设备代码: 312010186202503909

设备类别: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施工类别: 安装

检验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注 意 事 项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检验报告无效：

- (1) 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
- (2) 无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
- (3) 无检验机构的公章或者检验 专用章。

2. 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3. 对本检验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取得本报告后15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江苏省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建陵道西侧

联系电话：0527-88205808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SQ-TJ(3120)-2025-S00721

使用单位名称	江苏祥勤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MAD8AYKH1K	
安装地点	4#厂房南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产品型号	XO-HTVF	
产品编号	XODTJ64205		制造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设备代码	312010186202503909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无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清牧电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江苏清牧电梯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5000	kg	额定速度	0.5 m/s
	层站门数	2 层 2 站 2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 姬建刘露露	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002-2028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专用章 检验专用章 电子报告专用	
审核: 盛 阳	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批准: 吕伟	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SQ-TJ(3120)-2025-S0072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1	A1.1.1.1	制造资料	符合	2	A1.1.2	安装资料	符合
3	A1.1.3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资料	无此项	4	A1.1.5	技术资料与铭牌(可识别标志)的一致性	符合
5	A1.2.1.1	通道及照明	符合	6	A1.2.1.2	机房通道门及警示标志	符合
7	A1.2.1.3	机器空间专用	符合	8	A1.2.1.4	活动区域	符合
9	A1.2.1.5	工作区域尺寸	符合	10	A1.2.1.6	轿厢工作区域	无此项
11	A1.2.1.7	底坑工作区域	无此项	12	A1.2.1.8	平台工作区域	无此项
13	A1.2.2.1	井道照明	符合	14	A1.2.2.2	井道封闭措施	符合
15	A1.2.2.3	轿厢(运载装置)与井道壁的间距	符合	16	A1.2.2.4	层门地坎下的井道壁	符合
17	A1.2.2.5	到达和离开轿顶的安全措施	无此项	18	A1.2.2.7	运行路径下方防护措施	无此项
19	A1.2.2.8	对重(平衡重)运行区域防护措施	符合	20	A1.2.2.9	运动部件防护措施	无此项
21	A1.2.2.10	制导行程	符合	22	A1.2.2.11	顶部空间	符合
23	A1.2.2.12	底坑空间	符合	24	A1.2.2.13	进入底坑的措施	符合
25	A1.2.2.14	底坑设施和装置	符合	26	A1.2.2.15	导轨支架	符合
27	A1.2.2.17	缓冲器	符合	28	A1.2.2.18	极限位置限制装置	符合
29	A1.2.3.1	主开关	符合	30	A1.2.3.2	断相、错相保护功能	符合
31	A1.2.3.3	接地保护措施	符合	32	A1.2.3.4	门旁路装置	符合
33	A1.2.3.5	门回路监测功能	符合	34	A1.2.3.6	制动器状态监测功能	符合
35	A1.2.3.7	自动救援操作装置	无此项	36	A1.2.3.8	检修运行控制	符合
37	A1.2.3.9	紧急电动运行控制	符合	38	A1.2.3.10	紧急和测试操作屏	无此项
39	A1.2.3.11	紧急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符合	40	A1.2.4.1	驱动主机停止装置	符合
41	A1.2.4.2	曳引轮绳槽(带槽)	符合	42	A1.2.4.3	制动器	符合
43	A1.2.4.7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符合	44	A1.2.5.1	钢丝绳	符合

第 2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SQ-TJ(3120)-2025-S0072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45	A1.2.5.2	包覆带	无此项	46	A1.2.5.3	悬挂装置端部固定	符合
47	A1.2.5.4	补偿装置	无此项	48	A1.2.5.6	异常伸长保护措施	无此项
49	A1.2.5.7	非金属材质反绳轮	符合	50	A1.2.5.8	旋转部件防护装置	符合
51	A1.2.6.1	轿顶停止装置	符合	52	A1.2.6.2	轿顶护栏	符合
53	A1.2.6.3	轿厢安全窗	无此项	54	A1.2.6.4	轿厢安全门	无此项
55	A1.2.6.5	轿厢(运载装置)和对重(平衡重)间距	符合	56	A1.2.6.6	对重(平衡重)块	符合
57	A1.2.6.7	轿厢内铭牌及标识	符合	58	A1.2.6.8	轿厢照明及通风	符合
59	A1.2.6.9	轿厢语音播报系统	符合	60	A1.2.6.10	轿厢护脚板	符合
61	A1.2.7.1	门地坎距离	符合	62	A1.2.7.2	门间隙	符合
63	A1.2.7.3	玻璃门防拖曳措施	无此项	64	A1.2.7.4	门再开启保护装置	符合
65	A1.2.7.5	门的运行与导向	符合	66	A1.2.7.6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符合
67	A1.2.7.7	紧急开锁	符合	68	A1.2.7.8	门的锁紧与闭合	符合
69	A1.2.7.9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及轿门的开启	符合	70	A1.2.7.10	门刀、门锁滚轮与地坎间隙	符合
71	A1.3.1	应急救援试验	符合	72	A1.3.2	平衡系数测试	符合
73	A1.3.3	轿厢超载保护装置试验	符合	74	A1.3.4	轿厢(运载装置)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符合
75	A1.3.5	对重(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无此项	76	A1.3.6	缓冲器试验	符合
77	A1.3.7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试验	符合	78	A1.3.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试验	符合
79	A1.3.11	曳引能力试验	符合	80	A1.3.12	制动性能试验	符合
81	A1.3.13	运行试验	符合	82	A1.3.14	噪声测试	无此项



JSTJ-BG-041-12-01-7.0

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更新电梯附加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Q-TJ(3120)-2025-S00721

检验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5〕52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1	制造资料	符合	2	缓冲器	符合
3	导轨	符合	4	包覆带标识	符合
5	反绳轮及其防护装置	符合	6	对重块、轿厢配重块	符合
7	层门、轿门和轿厢	符合	8	超载运行试验	符合
备注：					





报告编号: SQ-TJ(3120)-2025-S00724

设备档案号: SQDT044422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 江苏祥勤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清牧电梯有限公司

设备代码: 312010186202503910

设备类别: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施工类别: 安装

检验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注 意 事 项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检验报告无效：

- (1) 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
- (2) 无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
- (3) 无检验机构的公章或者检验 专用章。

2. 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3. 对本检验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取得本报告后15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江苏省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建陵道西侧

联系电话：0527-88205808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SQ-TJ(3120)-2025-S00724

使用单位名称	江苏祥勤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MAD8AYKH1K		
安装地点	5#厂房北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产品型号	XO-HTVF		
产品编号	XODTJ64206		制造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设备代码	312010186202503910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无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清牧电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江苏清牧电梯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5000	kg	额定速度	0.5	m/s
	层站门数	2 层 2 站 2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 姬建刘磊蒙	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002-2028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专用章 检验专用章 电子报告专用		
审核: 盛 阳	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批准: 吕伟	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SQ-TJ(3120)-2025-S007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1	A1.1.1.1	制造资料	符合	2	A1.1.2	安装资料	符合
3	A1.1.3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资料	无此项	4	A1.1.5	技术资料与铭牌(可识别标志)的一致性	符合
5	A1.2.1.1	通道及照明	符合	6	A1.2.1.2	机房通道门及警示标志	符合
7	A1.2.1.3	机器空间专用	符合	8	A1.2.1.4	活动区域	符合
9	A1.2.1.5	工作区域尺寸	符合	10	A1.2.1.6	轿厢工作区域	无此项
11	A1.2.1.7	底坑工作区域	无此项	12	A1.2.1.8	平台工作区域	无此项
13	A1.2.2.1	井道照明	符合	14	A1.2.2.2	井道封闭措施	符合
15	A1.2.2.3	轿厢(运载装置)与井道壁的间距	符合	16	A1.2.2.4	层门地坎下的井道壁	符合
17	A1.2.2.5	到达和离开轿顶的安全措施	无此项	18	A1.2.2.7	运行路径下方防护措施	无此项
19	A1.2.2.8	对重(平衡重)运行区域防护措施	符合	20	A1.2.2.9	运动部件防护措施	无此项
21	A1.2.2.10	制导行程	符合	22	A1.2.2.11	顶部空间	符合
23	A1.2.2.12	底坑空间	符合	24	A1.2.2.13	进入底坑的措施	符合
25	A1.2.2.14	底坑设施和装置	符合	26	A1.2.2.15	导轨支架	符合
27	A1.2.2.17	缓冲器	符合	28	A1.2.2.18	极限位置限制装置	符合
29	A1.2.3.1	主开关	符合	30	A1.2.3.2	断相、错相保护功能	符合
31	A1.2.3.3	接地保护措施	符合	32	A1.2.3.4	门旁路装置	符合
33	A1.2.3.5	门回路监测功能	符合	34	A1.2.3.6	制动器状态监测功能	符合
35	A1.2.3.7	自动救援操作装置	无此项	36	A1.2.3.8	检修运行控制	符合
37	A1.2.3.9	紧急电动运行控制	符合	38	A1.2.3.10	紧急和测试操作屏	无此项
39	A1.2.3.11	紧急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符合	40	A1.2.4.1	驱动主机停止装置	符合
41	A1.2.4.2	曳引轮绳槽(带槽)	符合	42	A1.2.4.3	制动器	符合
43	A1.2.4.7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符合	44	A1.2.5.1	钢丝绳	符合



报告编号：SQ-TJ(3120)-2025-S007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45	A1.2.5.2	包覆带	无此项	46	A1.2.5.3	悬挂装置端部固定	符合
47	A1.2.5.4	补偿装置	无此项	48	A1.2.5.6	异常伸长保护措施	无此项
49	A1.2.5.7	非金属材质反绳轮	符合	50	A1.2.5.8	旋转部件防护装置	符合
51	A1.2.6.1	轿顶停止装置	符合	52	A1.2.6.2	轿顶护栏	符合
53	A1.2.6.3	轿厢安全窗	无此项	54	A1.2.6.4	轿厢安全门	无此项
55	A1.2.6.5	轿厢(运载装置)和对重(平衡重)间距	符合	56	A1.2.6.6	对重(平衡重)块	符合
57	A1.2.6.7	轿厢内铭牌及标识	符合	58	A1.2.6.8	轿厢照明及通风	符合
59	A1.2.6.9	轿厢语音播报系统	符合	60	A1.2.6.10	轿厢护脚板	符合
61	A1.2.7.1	门地坎距离	符合	62	A1.2.7.2	门间隙	符合
63	A1.2.7.3	玻璃门防拖曳措施	无此项	64	A1.2.7.4	门再开启保护装置	符合
65	A1.2.7.5	门的运行与导向	符合	66	A1.2.7.6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符合
67	A1.2.7.7	紧急开锁	符合	68	A1.2.7.8	门的锁紧与闭合	符合
69	A1.2.7.9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及轿门的开启	符合	70	A1.2.7.10	门刀、门锁滚轮与地坎间隙	符合
71	A1.3.1	应急救援试验	符合	72	A1.3.2	平衡系数测试	符合
73	A1.3.3	轿厢超载保护装置试验	符合	74	A1.3.4	轿厢(运载装置)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符合
75	A1.3.5	对重(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无此项	76	A1.3.6	缓冲器试验	符合
77	A1.3.7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试验	符合	78	A1.3.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试验	符合
79	A1.3.11	曳引能力试验	符合	80	A1.3.12	制动性能试验	符合
81	A1.3.13	运行试验	符合	82	A1.3.14	噪声测试	无此项



JSTJ-BG-041-12-01-7.0

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更新电梯附加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Q-TJ(3120)-2025-S00724

检验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5〕52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1	制造资料	符合	2	缓冲器	符合
3	导轨	符合	4	包覆带标识	符合
5	反绳轮及其防护装置	符合	6	对重块、轿厢配重块	符合
7	层门、轿门和轿厢	符合	8	超载运行试验	符合
备注：					





报告编号: SQ-TJ(3120)-2025-S00723

设备档案号: SQDT044423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 江苏祥勤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清牧电梯有限公司

设备代码: 312010186202503911

设备类别: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施工类别: 安装

检验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注 意 事 项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检验报告无效：

- (1) 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
- (2) 无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
- (3) 无检验机构的公章或者检验 专用章。

2. 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3. 对本检验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取得本报告后15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江苏省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建陵道西侧

联系电话：0527-88205808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SQ-TJ(3120)-2025-S00723

使用单位名称		江苏祥勤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MAD8AYKH1K	
安装地点		5#厂房南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产品型号		XO-HTVF	
产品编号		XODTJ64207		制造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设备代码		312010186202503911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无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清牧电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江苏清牧电梯有限公司					
设备 技术 参数	额定载重量	5000 kg		额定速度	0.5 m/s		
	层站门数	2 层 2 站 2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 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 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 姬建刘露露		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审核: 盛 阳		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TS7110002-2028			
批准: 吕伟		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专用章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SQ-TJ(3120)-2025-S007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1	A1.1.1.1	制造资料	符合	2	A1.1.2	安装资料	符合
3	A1.1.3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资料	无此项	4	A1.1.5	技术资料与铭牌(可识别标志)的一致性	符合
5	A1.2.1.1	通道及照明	符合	6	A1.2.1.2	机房通道门及警示标志	符合
7	A1.2.1.3	机器空间专用	符合	8	A1.2.1.4	活动区域	符合
9	A1.2.1.5	工作区域尺寸	符合	10	A1.2.1.6	轿厢工作区域	无此项
11	A1.2.1.7	底坑工作区域	无此项	12	A1.2.1.8	平台工作区域	无此项
13	A1.2.2.1	井道照明	符合	14	A1.2.2.2	井道封闭措施	符合
15	A1.2.2.3	轿厢(运载装置)与井道壁的间距	符合	16	A1.2.2.4	层门地坎下的井道壁	符合
17	A1.2.2.5	到达和离开轿顶的安全措施	无此项	18	A1.2.2.7	运行路径下方防护措施	无此项
19	A1.2.2.8	对重(平衡重)运行区域防护措施	符合	20	A1.2.2.9	运动部件防护措施	无此项
21	A1.2.2.10	制导行程	符合	22	A1.2.2.11	顶部空间	符合
23	A1.2.2.12	底坑空间	符合	24	A1.2.2.13	进入底坑的措施	符合
25	A1.2.2.14	底坑设施和装置	符合	26	A1.2.2.15	导轨支架	符合
27	A1.2.2.17	缓冲器	符合	28	A1.2.2.18	极限位置限制装置	符合
29	A1.2.3.1	主开关	符合	30	A1.2.3.2	断相、错相保护功能	符合
31	A1.2.3.3	接地保护措施	符合	32	A1.2.3.4	门旁路装置	符合
33	A1.2.3.5	门回路监测功能	符合	34	A1.2.3.6	制动器状态监测功能	符合
35	A1.2.3.7	自动救援操作装置	无此项	36	A1.2.3.8	检修运行控制	符合
37	A1.2.3.9	紧急电动运行控制	符合	38	A1.2.3.10	紧急和测试操作屏	无此项
39	A1.2.3.11	紧急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符合	40	A1.2.4.1	驱动主机停止装置	符合
41	A1.2.4.2	曳引轮绳槽(带槽)	符合	42	A1.2.4.3	制动器	符合
43	A1.2.4.7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符合	44	A1.2.5.1	钢丝绳	符合



报告编号：SQ-TJ(3120)-2025-S007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45	A1.2.5.2	包覆带	无此项	46	A1.2.5.3	悬挂装置端部固定	符合
47	A1.2.5.4	补偿装置	无此项	48	A1.2.5.6	异常伸长保护措施	无此项
49	A1.2.5.7	非金属材质反绳轮	符合	50	A1.2.5.8	旋转部件防护装置	符合
51	A1.2.6.1	轿顶停止装置	符合	52	A1.2.6.2	轿顶护栏	符合
53	A1.2.6.3	轿厢安全窗	无此项	54	A1.2.6.4	轿厢安全门	无此项
55	A1.2.6.5	轿厢(运载装置)和对重(平衡重)间距	符合	56	A1.2.6.6	对重(平衡重)块	符合
57	A1.2.6.7	轿厢内铭牌及标识	符合	58	A1.2.6.8	轿厢照明及通风	符合
59	A1.2.6.9	轿厢语音播报系统	符合	60	A1.2.6.10	轿厢护脚板	符合
61	A1.2.7.1	门地坎距离	符合	62	A1.2.7.2	门间隙	符合
63	A1.2.7.3	玻璃门防拖曳措施	无此项	64	A1.2.7.4	门再开启保护装置	符合
65	A1.2.7.5	门的运行与导向	符合	66	A1.2.7.6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符合
67	A1.2.7.7	紧急开锁	符合	68	A1.2.7.8	门的锁紧与闭合	符合
69	A1.2.7.9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及轿门的开启	符合	70	A1.2.7.10	门刀、门锁滚轮与地坎间隙	符合
71	A1.3.1	应急救援试验	符合	72	A1.3.2	平衡系数测试	符合
73	A1.3.3	轿厢超载保护装置试验	符合	74	A1.3.4	轿厢(运载装置)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符合
75	A1.3.5	对重(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无此项	76	A1.3.6	缓冲器试验	符合
77	A1.3.7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试验	符合	78	A1.3.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试验	符合
79	A1.3.11	曳引能力试验	符合	80	A1.3.12	制动性能试验	符合
81	A1.3.13	运行试验	符合	82	A1.3.14	噪声测试	无此项



JSTJ-BG-041-12-01-7.0

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更新电梯附加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Q-TJ(3120)-2025-S00723

检验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5〕52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1	制造资料	符合	2	缓冲器	符合
3	导轨	符合	4	包覆带标识	符合
5	反绳轮及其防护装置	符合	6	对重块、轿厢配重块	符合
7	层门、轿门和轿厢	符合	8	超载运行试验	符合
备注：					



业绩三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致：江苏清牧电梯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万森焊材（江苏）有限公司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的
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

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采购乘客电梯 1 台，包含电梯设备供应、运输、
安装、调试、验收、维保。
2.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采购人：万森焊材（江苏）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9 日



业绩三合同

XIOLIFT 西奥电梯

R-CMW46-004 (2023 版)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电(扶)梯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X00T01

项目名称: 万森型材(江苏)有限公司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地址: 宿迁市泗洪县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单位名称: 万森型材(江苏)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江苏清牧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机械制造 地址: 宿迁市泗洪县环海路与顺民路交叉口水晶

产业园东黄路 1 号

财富广场 1 栋 3003 号

电话: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开户银行: [REDACTED]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县支行

银行帐号: [REDACTED] 银行帐号: [REDACTED]

注册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1324MAC-00627

91321324MAC-00627

甲方盖章



2025 年 6 月 7 日

乙方盖章



2025 年 6 月 7 日

*特别声明:

1. 乙方上述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为乙方指定唯一帐户, 甲方所付款项均同意应汇入该帐户。任何其它支付行为, 均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2. 可选项中, 选择请在该项前的“□”内划“√”, 未选请在该项前的“□”内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 [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一]

合同号	型 号	层/站/门 (扶梯提升 高度)	设 备 单 价	数 量	单 位	小计 (元)
XODT1	Xmodel 3 (MRL) 1000kg/1m/s	5/5/5		1	台	
设备价款合计 (大写)：人民币 陆万贰仟元整						

合同号	型 号	层/站/门 (扶梯提升 高度)	安 装 单 价 (元/台)	数 量	单 位	小计 (元)
XODT1	Xmodel 3 (MRL) 1000kg/1m/s	5/5/5		1	台	
安装总价 (大写)：人民币 贰万元整						

注：

1、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设备增值税税率为 13%；安装增值税税率为 3%。

2、设备发票类别：☐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提供完整的开票信息)

3、本合同价包含设备、运输、报开工、安装、厂检、调试、特检院验收、壹年免保、税金；

不包含土建整改、孔洞预留、厅门洞封堵、外部到顶层控制柜的动力电源、值班室到控制柜的第五方对讲线。

4、产品合格证书用户名称：万森焊材(江苏)有限公司

本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产品合格证书的用户名称，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罚没定金，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付款方式

2.1 设备付款方式

2.1.1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甲方将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30%¥:1860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陆佰元

整)(第一期款),(其中设备总价的 20%作为合同定金),直接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的帐户。若合同履行,已履行部分设备定金抵作本合同的货款,未履行部分设备的相应定金,性质不变。

2.1.2 甲方应在本合同交货期 15 天前将本合同设备总价款的 70%(第二期款),计人民币 43400.0 元(大写):

肆万叁仟肆佰元整,直接付给本合同乙方指定帐户,乙方收到该款后按期予以发货。甲方逾期支付的,则合同交货期予以顺延。若甲方在交货期届满 30 日后仍未付清款项的,视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定金不予退还并同意乙方自行处理合同设备。

2.2 安装付款方式

2.2.1 甲方在安装开工日期 7 天前,向乙方支付安装费总额的 50%。计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如设备已经到达工地,且工地具备安装条件,乙方将在收款后的 7 天内进场安装。

2.2.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7 天内,甲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50%安装费,计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乙方收到合同规定的款额后,甲、乙双方办设备移交手续。在未按合同约定收到全部安装款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停止设备的任何使用,且乙方不承担设备看管责任。

2.2.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安装、报验或者不具备验收条件而导致设备不能及时通过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的,则从设备发货之日起满六个月,甲方应立即支付合同项下的全部安装费。

2.2.4 乙方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为乙方指定唯一帐户,甲方同意所付款项均应汇入该帐户。任何其它支付行为,均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任何情况下,设备的交付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或收据、对账单等均不能作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依据。

3、交货

3.1 常规梯型的交货期限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 2 条约定的相应款项和甲方确认所有技术条款(包括土建布置图、规格参数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特殊梯型及含有特殊部件的梯型另行约定。

3.2 如果上述 3.1 条的条件不能满足,则交货期顺延,但是甲方最晚不得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提货前的所有款项并确认所有技术条款,否则,乙方有权选择按合同约定地址向甲方发催款函,甲方在乙方发函后 3 天内未书面回复或履行付款义务的,视为甲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并同意乙方解除全部或部分合

同；乙方也有权不经催告直接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合同因上述原因解除的，甲方自愿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本协议项下已缴纳的定金归乙方所有，合同项下货物交由乙方全权处理等。

3.3 交货方式：

交货方式：☐ 甲方自提 ☒ 乙方负责

交货地点：☐ 乙方工厂 ☒ 项目收货地点：泗洪县

甲方委托承运单位提货的，由承运单位（承运单位名称：_____）运至甲方工地（地址为_____）

接货人为：_____ 联系方式 _____；或接货人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4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 甲方自提（包括甲方委托承运人到乙方工厂提货），运输费、保险费及运输途中货损风险均由甲方负责。

☐ 运输费、保险费含在设备价中。

☐ 运输费、保险费含在安装价中。

3.5 甲方自提的，甲方应自觉宣贯并遵守乙方提货现场的相关规定，规范相关人员的行为，以保证在乙方场所范围内的人员安全。如因甲方及其相关人员在乙方厂区内的违规行为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侵权行为的，则甲方应承担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

乙方负责运输的，由乙方选择运输方式，如甲方有专车运输、小型车（长度≤13米）运输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协商增加费用。

3.6 因甲方原因推迟提货或延期代办运输，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如下费用：

电梯：短驳运吊费 1000 元/台；仓储费 50 元/天/台。

扶梯：短驳运吊费 2000 元/台；仓储费 50 元/天/台。扶梯提升高度超 7 米，价格另计。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货且仓储导致设备性能降低的，则发货前需由乙方进行整改以达到合同约定的性能，整改费由甲方承担并于发货前支付给乙方。

4、收货查验

4.1 甲方自提的，应在提货时清点货物及箱数，并对包装箱的完好或损坏状态进行验收及确认，且出具签收单；若甲方未出具签收单，则乙方交付的货物情况以乙方提供的发货单为准。货物毁损风险自甲方清点验收签字后转移给甲方。甲方自提时，若因甲方原因未按乙方相关要求装车的，或在运输途中擅自

倒车、拼车的，由此导致货物缺失、损毁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设备损坏及后期整改、对第三人的赔偿责任等）均由甲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运输的，则自乙方将电梯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之日起，电梯的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 4.2 甲方在货到工地 3 天内会同乙方对货物箱数进行清点并书面签收；如甲方未在此期间进行清点验收的，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符合本合同要求，乙方交付的货物情况以乙方提供的发货单为准。在包装完好、包装箱完好的情况下，漏发、错发的设备部件，经证实后由乙方免费补发或换发。由乙方负责安装的，双方应在安装进场前进行开箱验收（产品合格证书是认定原产地的最终依据）。在包装箱完好无损的情况下，箱内货物有缺损由乙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如开箱验收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货物有缺损的，或者包装箱数量与根据本合同第 4.1 条约定清点的数量不一致的，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5、产品质量保证

- 5.1 乙方所供应的电梯应根据《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电梯标准》(Q/XODT 010-2022) 及相关《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扶梯根据“GB 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5.2 在质量保修期满前，如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标准而需对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功能配置或其他方面的改变以满足新法律法规、新国标、新技术规范等要求，由此产生的额外成本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 5.3 本合同中，电（扶）梯软件研发（技术服务）比例为 18%。
- 5.4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电（扶）梯设备规格型号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电（扶）梯设备。
- 5.5 本合同产品质保期自乙方发货之日起 18 个月内，或自货物安装完毕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若产品分批验收，则分批起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两者以先到日期为准）。
- 5.6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设备零部件（不包括照明灯具和油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 5.7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22 条之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否则由于安装质量问题和安装引起的安全责任与乙方无关，并且乙方保留由于甲方自行安装或寻找其他单位安装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的索赔权。

6、产品包装：

须适合长途正常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

7、合同变更和违约

7.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在交货期四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2 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逾期交货、甲方逾期付款或提货的，违约方应按逾期部分电梯设备金额万分之四/天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7.3 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三十日，甲方仍然不能履行提货或付款义务的，视作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甲方应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进一步赔偿乙方损失。

7.4 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变更或终止本合同的，须按照定金罚则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或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30%。

7.5 甲乙双方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7.6 若本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时甲方进入破产程序（包括清算、重整等），且甲方破产管理人明确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则甲方已付定金性质不变。如甲方要求解除未履行部分的电梯供货义务或甲方自破产之日起两个月内未作出明确意思表示，则甲方已付定金及预付款全部冲抵为甲方应付未付款项。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8.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商会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9、其他

9.1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修改应由双方另行签订变更/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盖章

确认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或基于本合同签订的变更/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本合同由乙方先行盖章，甲方应在乙方盖章日期后 30 天内将加盖

甲方公章的合同送达乙方，否则乙方有权调整本合同产品价格和/或技术条款。乙方的任何承诺等必须

加盖乙方公章后才对乙方发生法律效力。

9.2 若国家税率变更，在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前提下，乙方依法开具发票，但双方同意合同设备款固定，不

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9.3 甲乙双方了解并同意合同设备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项目。但由于任何原因，甲方需要变更目的

国，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交货。乙方行使这一决定权并不构成违约。如甲方单方

面变更目的国，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9.4 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9.5 在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款项之后（质保金除外），设备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9.6 双方除起诉对方产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维权费外均不得就其他任何可能的间接

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9.7 若实际交货时间超过合同签订后一年的，乙方保留调整价格和/或技术条款的权利。

9.8 如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另一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有权中止履行双方签订

的其他合同。

9.9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10 甲乙双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按本合同中所列明的通讯地址送达至对方，

未列明的，双方确认以各自在工商注册登记地址所在地为送达地址。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数

据电文：包括但不限于快递、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

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拒收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的，在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电子邮箱服务器之日。该送达地址和方式，同样适用于人

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在未来送达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活动中的各类资料。任何一方送达地址

发生变更应在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照原地址送达的书面资料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按照确认地址送到另一方的书面资料被拒绝签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9.11 本合同替代之前双方所有的往来函件、协议等，本合同为双方履行的全部依据。

9.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时起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附件一：规格参数表

附件二：土建布置图



业绩三验收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SQ-TJ(3110)-2025-S00731

设备档案号: SQDT044490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 万森焊材(江苏)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清牧电梯有限公司

设备代码: 311010186202525792

设备类别: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施工类别: 安装

检验日期: 2025年07月17日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江苏清牧电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检验报告无效：

- (1) 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
- (2) 无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
- (3) 无检验机构的公章或者检验 专用章。

2. 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3. 对本检验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取得本报告后15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江苏省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建陵道西侧

联系电话：0527-88205808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SQ-TJ(3110)-2025-S00737

使用单位名称	万森焊材(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MACHE1LJ28	
安装地点	泗洪县机械制造产业园秦黄路16号万森焊材办公楼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Xmodel 3(MRL)	
产品编号	XODTJ20137	制造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设备代码	311010186202525792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无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清牧电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江苏清牧电梯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00 kg	额定速度	1.0 m/s
	层站门数	5 层 5 站 5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 刘嘉妮	日期: 2025年07月17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002-2028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专用章 检验专用章 电子报告专用		
审核: 盛阳	日期: 2025年07月18日			
批准: 吕伟	日期: 2025年07月18日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SQ-TJ(3110)-2025-S0073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1	A1.1.1.1	制造资料	符合	2	A1.1.2	安装资料	符合
3	A1.1.3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资料	无此项	4	A1.1.5	技术资料与铭牌(可识别标志)的一致性	符合
5	A1.2.1.1	通道及照明	符合	6	A1.2.1.2	机房通道门及警示标志	符合
7	A1.2.1.3	机器空间专用	符合	8	A1.2.1.4	活动区域	符合
9	A1.2.1.5	工作区域尺寸	符合	10	A1.2.1.6	轿厢工作区域	符合
11	A1.2.1.7	底坑工作区域	无此项	12	A1.2.1.8	平台工作区域	无此项
13	A1.2.2.1	井道照明	符合	14	A1.2.2.2	井道封闭措施	符合
15	A1.2.2.3	轿厢(运载装置)与井道壁的间距	符合	16	A1.2.2.4	层门地坎下的井道壁	符合
17	A1.2.2.5	到达和离开轿顶的安全措施	无此项	18	A1.2.2.7	运行路径下方防护措施	无此项
19	A1.2.2.8	对重(平衡重)运行区域防护措施	符合	20	A1.2.2.9	运动部件防护措施	无此项
21	A1.2.2.10	制导行程	符合	22	A1.2.2.11	顶部空间	符合
23	A1.2.2.12	底坑空间	符合	24	A1.2.2.13	进入底坑的措施	符合
25	A1.2.2.14	底坑设施和装置	符合	26	A1.2.2.15	导轨支架	符合
27	A1.2.2.17	缓冲器	符合	28	A1.2.2.18	极限位置限制装置	符合
29	A1.2.3.1	主开关	符合	30	A1.2.3.2	断相、错相保护功能	符合
31	A1.2.3.3	接地保护措施	符合	32	A1.2.3.4	门旁路装置	符合
33	A1.2.3.5	门回路监测功能	符合	34	A1.2.3.6	制动器状态监测功能	符合
35	A1.2.3.7	自动救援操作装置	无此项	36	A1.2.3.8	检修运行控制	符合
37	A1.2.3.9	紧急电动运行控制	符合	38	A1.2.3.10	紧急和测试操作屏	符合
39	A1.2.3.11	紧急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符合	40	A1.2.4.1	驱动主机停止装置	符合
41	A1.2.4.2	曳引轮绳槽(带槽)	符合	42	A1.2.4.3	制动器	符合
43	A1.2.4.7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符合	44	A1.2.5.1	钢丝绳	符合

第 2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SQ-TJ(3110)-2025-S0073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45	A1.2.5.2	包覆带	无此项	46	A1.2.5.3	悬挂装置端部固定	符合
47	A1.2.5.4	补偿装置	无此项	48	A1.2.5.6	异常伸长保护措施	无此项
49	A1.2.5.7	非金属材质反绳轮	符合	50	A1.2.5.8	旋转部件防护装置	符合
51	A1.2.6.1	轿顶停止装置	符合	52	A1.2.6.2	轿顶护栏	符合
53	A1.2.6.3	轿厢安全窗	无此项	54	A1.2.6.4	轿厢安全门	无此项
55	A1.2.6.5	轿厢(运载装置)和对重(平衡重)间距	符合	56	A1.2.6.6	对重(平衡重)块	符合
57	A1.2.6.7	轿厢内铭牌及标识	符合	58	A1.2.6.8	轿厢照明及通风	符合
59	A1.2.6.9	轿厢语音播报系统	符合	60	A1.2.6.10	轿厢护脚板	符合
61	A1.2.7.1	门地坎距离	符合	62	A1.2.7.2	门间隙	符合
63	A1.2.7.3	玻璃门防拖曳措施	无此项	64	A1.2.7.4	门再开启保护装置	符合
65	A1.2.7.5	门的运行与导向	符合	66	A1.2.7.6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符合
67	A1.2.7.7	紧急开锁	符合	68	A1.2.7.8	门的锁紧与闭合	符合
69	A1.2.7.9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及轿门的开启	符合	70	A1.2.7.10	门刀、门锁滚轮与地坎间隙	符合
71	A1.3.1	应急救援试验	符合	72	A1.3.2	平衡系数测试	符合
73	A1.3.3	轿厢超载保护装置试验	符合	74	A1.3.4	轿厢(运载装置)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符合
75	A1.3.5	对重(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无此项	76	A1.3.6	缓冲器试验	符合
77	A1.3.7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试验	符合	78	A1.3.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试验	符合
79	A1.3.11	曳引能力试验	符合	80	A1.3.12	制动性能试验	符合
81	A1.3.13	运行试验	符合	82	A1.3.14	噪声测试	符合



JSTJ-BG-041-12-01-7.0

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更新电梯附加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Q-TJ(3110)-2025-S00737

检验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5〕52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1	制造资料	符合	2	缓冲器	符合
3	导轨	符合	4	包覆带标识	符合
5	反绳轮及其防护装置	符合	6	对重块、轿厢配重块	符合
7	层门、轿门和轿厢	符合	8	超载运行试验	符合
备注：					

